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譚韻宇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傳真：(02)8590-6069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居家服務督導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暨本部114年9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41962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居家服務督導員（以下稱居督員）有其專業角色，本部訂定旨揭課程，以繼續教育課程提升居督員專業知能，俾利辦理旨揭課程，訓練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訓練對象：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居督員。
 - (二)課程時數：32小時；課程內容須比照本部公告之課程辦理，不得自行刪減或增加其他內容。
 - (三)講師資格、辦理單位及實施方式：依「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及整合課程(Level III)授課講師資格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二長照

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」辦理。

三、為使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資源有效運用，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積分認可單位，審查繼續教育積分時，提醒開課單位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辦訓前提出申請課程採認及積分採計之相關文件，授課對象應明訂為「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居督員」，而完訓後報送結訓證明文件之清冊，應附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。

(二)有關辦理旨揭課程簡章，應清楚說明上開訓練對象之規定；倘非居督員職類之長照人員完成旨揭訓練，得認列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惟不等同完成旨揭Level II課程。

(三)至旨揭訓練課程資訊，將訂於114年9月15日前新增上線至本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旨揭課程定位為繼續教育性質，惟非必修課程，請地方政府優先鼓勵任職3年以下之居督員，參與本訓練進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臺灣復健醫

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